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0:19-2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2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9 到 26 節。

第 19 節：「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。」

前面我們讀到耶穌對眾人講了葡萄園的比喻，因為這件事情背後所預表的，其實以色列人都很清楚；尤其是這些祭司長、文士們，他們熟讀舊約，很清楚是指著他們說的。尤其後面的警告，正好說出他們心裡的話，他們真的是想要殺耶穌。所以聽了耶穌這麼講之後，其實他們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，只不過當時的百姓非常的喜歡聽耶穌講道。不管耶穌到哪裡，都有許多人跟著，因此他們怕百姓，就不敢馬上動手。

第 20 節：「於是窺探耶穌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他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」

既然不敢來明的，他們就來暗的；並且要與當時的政權結合，想辦法要來藉著政權的手除掉耶穌。就打發人當作奸細，混在人群當中，並且假裝是好人，目的是要在耶穌所講的話上得到一些把柄。

當時在以色列人當中，最有勢力的就是兩班人：一班是撒都該人，撒都該人是傾向羅馬，與羅馬政權結合；當時的祭司長基本上都是撒都該人。另外一派是法利賽人。他們謹守律法，並且自詡是神的選民，是瞎子的領路人。他們是堅持不和羅馬人合作的，並且視那些依附於羅馬政權的人是猶奸。本來這兩群人是水火不容的，但是為了要迫害耶穌，他們居然能夠坐在一起商議出一條計策。

這些事的背景是記載在約翰福音第 11：47 節，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」結果在 49 節，「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做大祭司，就對他們說：你們不知道什麼，獨不想一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」這些政客們話講起來都是冠冕堂皇，因此他們就想辦法要抓耶穌的把柄。在路加福音 20 章接下來這兩段，應該就是他們那個公會商議之後的結果。一方面是在政治上找把柄來迫害耶穌；27 節到 40 節是在宗教上找把柄要來迫害耶穌。

第 21 節：「奸細就問耶穌說：夫子，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，也不取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」

他講的話是一點都沒有錯，十分正確；只不過他的動機不良。當你的存心不對，你講的話再漂亮、再冠冕堂皇，其實也都是錯的。他講這話的用意是要抓耶穌的把柄。接下去他怎麼說呢？

第 22 節：「我們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？」

這是一個非常詭詐的問題。當時羅馬政府規定，猶太人都需要付人頭稅。撒都該人是因為他們依附著羅馬政權，因此他們都認為應該付。相反的，法利賽人是反對賦稅的，他們也不承認羅馬的統治。對於凡是納稅的人，就認為他們是賣國賊，是猶太人中的奸人。

這個問題就好像一個兩面的利刃。如果耶穌說不付，這些人就可以抓到把柄去告到羅馬的官府，說耶穌聳動人不納稅。如果耶穌說付，他們就可以鼓動法利賽人起來反對耶穌，說祂怎麼可能會是彌賽亞呢？彌賽亞是要來復興以色列國的，怎麼成為一個諂媚羅馬政權的人呢？並且他們在問這個問題之前，給耶穌戴了一頂高帽子，說祂講的都是正道，並且是誠誠實實傳講神的話。好像先把耶穌套住，然後丟給他一個難題。

第 23-24 節：「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：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。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他們說：是凱撒的。」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滿了聖靈。屬靈人參透萬事；耶穌一眼就看穿了他們的計謀。不只是看穿了，並且非常有智慧地處理了這件事情，他就叫他們說：「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...」很顯然，耶穌自己的身上並不帶著羅馬的銀幣。要知道，當時你在地上行走，因為都是羅馬統治的地方，一般在外面的買賣都是用羅馬銀幣的。但是在聖殿裡面，你要奉獻，是要換成以色列的舍客勒。耶穌自己身上不帶著羅馬的銀幣，因此耶穌轉向他們，問他們說：「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。」

這麼一問，就暴露出這些問祂話的人，身上帶著羅馬的銀幣。接著耶穌就問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當時的羅馬銀幣跟今天的錢幣很像，有一面就是一

個人頭像，就是當時的凱撒；另外一邊就印著字 Pontifex Maximus，就是最偉大的君王。

耶穌自己身上沒有銀幣，叫他們拿一個銀幣出來，看了之後，耶穌要他們自己回答：上面印的像是誰的？上面的號又是誰的？他們說：「是凱撒的。」藉著這麼一個簡單的動作，一個簡單的問題，耶穌得到了他們講的答案，是凱撒的。

第 25 節：「耶穌說：這樣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耶穌非常簡單地用一個問題，藉著他們的回答，就把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給我們啟示出來：「凱撒之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因為銀錢上印的是凱撒的像，印的是凱撒的號，本來就是歸給凱撒的。

那什麼是神的物呢？我們今天或許不清楚，我相信那些猶太人很清楚的。就在創世記第 1：26 節，當神造人的時候，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；那裏說：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造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所以人本來應該裡外都像神的，人本來就是有神的形像的。也就是說，人本來就應該是屬於神的。正如銀幣上有凱撒的像，因此屬於凱撒；而我們人是神所造，是為著神的旨意的，本來就應該歸神。

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，就是當他們在問要不要納稅給凱撒，他用的動詞那個「納」字，希臘文是 didōmi，翻出來就是給或者是奉獻。我們該不該給該撒上稅？而耶穌回答：「凱撒之物當歸凱撒。」「歸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 apodidōmi，是 didōmi 這個字前面加一個 apo，就是英文 re 的意思。

因此英文這邊翻譯成 render，或者是說 repay。問題問的是，我該不該把稅給凱撒？耶穌回答的不是給，而是 repay 或者是償還。

換句話說，在一個政府下面，政府來管理，它提供你軍事上的保護，提供你治安上的保護，建造公路、蓋橋樑，讓你生活上方便安定，而這些東西都需要成本的。為著這些事情，你應該償還你所享受的。耶穌用的是「償還」這個字。也就是說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生活在今天的社會之下，社會上有很多的成本是由國家支付的。因此，我們本著良心，我們應該償還這些成本，就是耶穌這邊所說的：「凱撒之物當歸凱撒。」

同時，我們這個人是由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拯救歸來，我們是欠耶穌的。因此，我們這個人當歸給耶穌：「凱撒之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在當時，耶穌很智慧地回答這些人的問題；而這個也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今天應該遵守的原則。不要把凱撒之物帶到教會中來，也不要將屬神之物給凱撒。我們這個人都是神所拯救歸回的，如果我們把我們這個人給了世界，教會就要荒涼；但如果我們把屬世界的東西帶到教會中來，教會就會滿了紛爭跟混亂。

尤其今天，在所謂的民主的國家、民主的制度之下，我們尤其需要有智慧，怎麼樣分辨：什麼事情是可以帶到教會中來，什麼事情是應該排除在教會之外的。能夠確確實實照著耶穌基督的吩咐：「凱撒之物當歸給該撒，神之物當歸給神。」這個分際在今天的社會裡面尤其重要。

第 26 節：「他們當著百姓，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，又希奇他的應對，就閉口無言了。」

面對著許多的政治的風潮，求神幫助每一個屬祂的兒女們，也有這樣的智慧，能夠清楚地把屬凱撒之物與屬神之物分別出來；然後凱撒的歸該撒，屬神的歸給神。有這麼清潔的分別，就會讓我們周圍的人，在我們身上找不到任何的把柄；至終，也只能閉口不言。求神幫助我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把這麼清楚的原則擺在我們面前：「凱撒之物當歸給凱撒，屬神之物當歸給神。」賜給我們智慧，在我們身上也來做這樣分別的工作，讓我們在凡事中，帶到禱告裡面來尋求你的帶領。也賜給你的兒女們智慧，讓我們不像法利賽人一樣，抓住律法的規條，緊持不放；也讓我們不像撒都該人一樣，隨隨便便就依附在今天世界上的政權。幫助我們做一個清楚明白的人，在凡事上帶到你面前。也讓我們做一個智慧人，認識你在我們身上的每一個帶領。祝福你的兒女們，也祝福你兒女們所在的每一個教會，都能成為一個合乎你心意的教會。謝謝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